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4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建投、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则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IC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无线”）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以下简称“SVIC 3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科创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实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智兆”）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17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战略投资者”，其中大基金二期、国调基金、中保投基金、上海IC产业基金、科创投集团、高通无线、SVIC 33、天科创业、嘉善实业、临港智兆、浦东科创、张江浩成、光大兴陇以及光谷产投合称“本次发行一般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但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本次发行向17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49,888,718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0%。本次共有17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74,966,615股，占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3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指引》，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2,494,435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2,660.6900万元。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亿元）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0.3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0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1.0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0.8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6.59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上表战略投资者发行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中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大基金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8JK2F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大基金二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JU890，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大基金二期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大基金二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调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调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调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3042，备案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国调基金51.62%股权，为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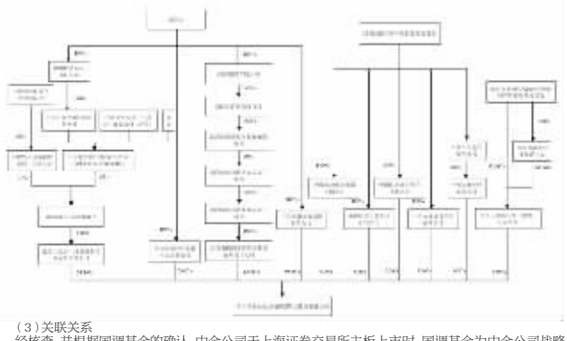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中金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国调基金为中金公司战略投资者之一。除前述情况外，国调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国调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国调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调基金的财务报表，国调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P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5.59%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11%	有限合伙人
2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81%	有限合伙人
2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900	3.40%	有限合伙人
25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2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2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58%	有限合伙人
3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1.14%	有限合伙人
3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6%	有限合伙人
35	安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3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3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9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4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0.76%	有限合伙人
4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7%	有限合伙人
44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5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0.49%	有限合伙人
4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21%	有限合伙人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48	鼎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0%	有限合伙人
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9%	有限合伙人
50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	100%	

中保投资为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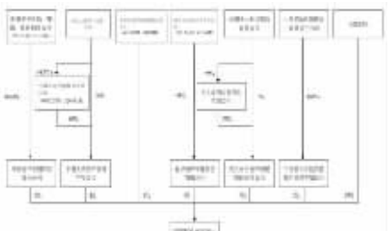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中保投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中保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3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的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IC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海IC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2,8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IC产业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上海IC产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EJ523，备案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2）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IC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IC产业基金的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各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上海IC产业基金无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上海IC产业基金超过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上海IC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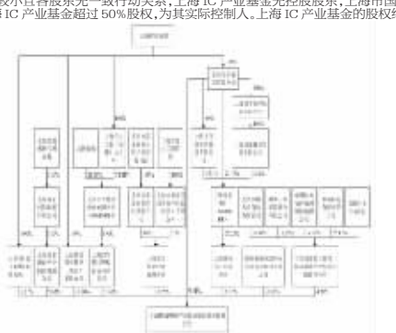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IC产业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上海IC产业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海IC产业基金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根据行业及企业发展需要，格科微正处于从Fabless向Fab-lite模式战略转型期，通过科创板募集资金建设12英寸CIS生产线，与上海IC产业基金所积累的资源存在诸多战略合作的空间：1）上海IC产业基金是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基金，重点布局制造、设计、装备、材料等产业链重点领域，致力于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将支持发行人芯片设计和制造业务的研发和拓展。上海IC产业基金结合已投项目和自身产业资源，协助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领域进一步发展。如在供应链方面，上海IC产业基金投资的中芯国际和华力，都是发行人的重要合作伙伴，上海IC产业基金正在帮助这些企业之间在产品工艺研发、产能规划方面有更多合作。如在客户方面，上海IC产业基金投东上海汽车是图像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国内知名大客户，上海IC产业基金积极为发行人对接客户资源，建立合作联系；2）上海IC产业基金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发行人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激励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特别是发行人在产线上的布局方面，上海IC产业在半导体产线投资领域有丰富的经验，能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建议；3）上海IC产业基金作为上海市政府指导下的产业基金，产业培育是其重要工作，因此在项目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所以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上海IC产业基金具有长期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确认，上海IC产业基金成立于2016年，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海科投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聚焦于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投资集成电路制造业，同时覆盖设计、装备、材料等上下游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注册资本285亿元人民币，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上海IC产业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上海IC产业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0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上海IC产业基金的财务报表，上海IC产业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科创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科创投集团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科创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T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6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业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科创投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科创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科创投集团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科创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创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科创投集团确认，科创投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科创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科创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科创投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依托科创投集团在半导体制造领域的布局（投资了中芯国际、华力微电子等国内领先半导体制造公司）、在半导体设计领域的布局（直接或间接投资了众多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可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2）依托科创投集团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对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以及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科创投集团是上海IC产业基金的最大股东方，也是众多国际知名、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方，包括武岳峰资本、华登国际、中芯聚源、芯动能、联新资本、新微资本、耀途资本、合创资本等；3）科创投集团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微电子装备的第二大股东、盛美美国的第一大机构股东，并通过科创投集团管理的上海IC产业基金投资了中芯南方、上海华力等晶圆代工厂，可在严格遵循国际化公司治理的前提下，支持发行人的产业链稳定和技术升级发展；4）科创投集团立足上海，聚焦集成电路行业，积极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土地保障。

根据科创投集团的确认，科创投集团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16.9亿元，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战略重组而成，是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直接受托管理的政府资金达12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科创投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高通无线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